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号）文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68,910,000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68,9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6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2,225,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267,839.6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957,260.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相关《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94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建成通信铁塔 1,213 个，相关设备设施均已调试到位，通信铁塔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待支付项目尾款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6,000.00	22,680.82	389.67	3,351.64	10,357.21

注：待支付项目尾款金额是根据项目合同尚未达到支付时点的质保金等款项，该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

## 三、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公司“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357.21 万元，主要系铁塔站型调整及实施成本下降所致。

类型	投资预算		实际实施情况		差异情况	
	数量(个)	单位成本(万元/个)	数量(个)	单位成本(万元/个)	数量差异	单位成本差异
普通楼面站	400.00	15.00	490.00	13.37	22.50%	-10.87%
普通落地站	400.00	30.00	617.00	24.41	54.25%	-18.62%
特殊站型	400.00	45.00	106.00	41.67	-73.50%	-7.39%

注：特殊站型指通信节点保障站型、特殊场景站点、省级疑难站等实施难度较大的站点，

相对普通站型而言需求较复杂，项目实施的难度大且实施周期较长。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主要系铁塔站型调整及实施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特殊站型的占比较预算时大幅下降。通信铁塔的实施成本受行业政策、建设需求、站点类型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19 年公司进行募投项目预计时，5G 通信网络处于起步阶段，公司承接的站点建设需求中特殊站型占比较高，公司根据当前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投资预计。近几年受经济环境影响，各大运营商也面临较大“降本增效”的压力，2021 年以后原租赁机房、土建机房、节点机房等“机房配套类基站”的建设需求基本取消；高山、海岛等特殊场景基站因建设成本高且效益低下也是非必要不建设；同时大幅下调了省级疑难站点的数量。公司根据运营商建设需求按需调整建设类型，故实施难度和建设成本较预估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根据预计成本计算，站型的调整为公司节余资金 5,370.00 万元。

2. 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升级以及城市发展进程的需要，通信基站的应用场景和覆盖方式也随之进行了适配调整，实施方案、挂载高度、配套类型都有很大的改变。2019 年公司进行募投项目预计时，5G 通信网络处于起步阶段，5G 通信铁塔为兼顾 4G 通讯设备的挂载需求，建设的主力塔型为 35-40 米。随着 5G 通讯网络建设的推进，同时城市很多区域不具备建设 35-40 米落地基站的条件，运营商寻求建设 18-25 米之间的智慧杆站进行补盲覆盖，通信基站塔体高度下降和配套类型调整导致建造成本的下调。若按 0.45 标准风压、机柜配套计算，将一座 35 米的景观塔改为一座 25 米智慧灯杆单站，其建设成本在“标准建造成本”一项中就能降低 6.93 万元。通信基站塔体高度下降和配套类型调整为公司节余资金 3,708.90 万元。

3. 随着钢材技术和塔桅制造工艺的不断升级，同等条件下通信基站塔体的管径、壁厚、重量均较原先有较大幅度的减少，采购价相应减少。落地基站上塔方式已由内爬式改为外爬式，钢材材质也由 QB235/QB345 升级至 QB345/QB355，钢材强度、设计荷载系数更高，因此塔身管径、钢材用量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0.45 标准风压下一座内爬塔和外爬塔塔身重量相差约 2 吨，按目前塔桅 8800 元/吨计，单座塔身造价差异在 1.76 万元。钢材技术和塔桅制造工艺的升级为公司

节余资金 578.40 万元。

4、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

综上，基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铁塔站型调整及实施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节余募集资金 10,357.21 万元。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将节余募集资金 10,357.2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待支付项目尾款 3,351.64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

在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办理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公司“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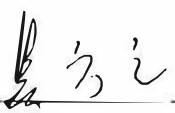
因此，中天国富证券对本次“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 亮

  
\_\_\_\_\_  
吴方立

